

协议书

留

甲方：普宁市大南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

甲方为做好 2026 年村级组织换届审计工作，委托乙方对辖区内各村（居）委会的换届审计工作提供协助服务。

一、业务范围

（一）对各村（居）委会 2021 年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账列财务状况及收支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二）对各村（居）委会填报的《2021-2025 年普宁市村级组织收益及收益分配情况表》、《2021-2025 年普宁市村级组织资产负债情况表》进行审核。

（三）协助拟写各村（居）委会换届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交由大南山审计小组修改审核。

（四）换届审计工作完成后，协助甲方完成资料整理及档案归档。

二、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甲方按照《普宁市 2026 年村级组织换届审计工作方案》的规定，成立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提前做好换届审计准备工作。

（二）甲方的义务：

1、负责通知辖区内各村（居）委会配合乙方的工作，为乙方提供其所必要的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协调辖区内各村（居）委会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3、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有关服务费用。

三、被审核单位的责任及义务

（一）被审核单位的责任

被审核单位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单位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

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承担责任；防止或发现舞弊是被审核单位的责任，被审核单位有责任建立良好的控制环境，维护有关政策和程序，保证有序和有效地开展业务活动，制定可靠的相关控制，并对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实施管理。

（二）被审核单位的义务

- 1、配合乙方的工作，为乙方提供其所必要的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 3、对其作出的与换届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四、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是按协议约定内容为甲方换届审计工作提供协助服务。

（二）按照约定时间在2025年11月03日前完成工作。

（三）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规范，恪守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并对工作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对协助换届工作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五、服务收费

（一）本次服务工作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伍佰元整（¥83,500.00元），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二）经双方协商约定审核初稿后先拨付 50%的服务费，剩余款项在协助换届审计工作完成后及时付清。

六、本协议的有效期间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协议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协助换届审核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协议事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一)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解决要求和方案，供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乙方应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协议并做好交接工作。

(二)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协议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2025年9月24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2025年9月24日

关于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收款账户情况

为确保合作款项结算的便捷性、安全性与准确性，现将本所收款账户信息正式告知如下，请各单位在办理付款业务时务必核对确认，避免因账户信息有误导致款项延误或损失。本所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星支行

账 号：11005731709202

